

债券简称：20 风电 01  
债券简称：20 风电 03  
债券简称：20 风电 04  
债券简称：20 风电 05

债券代码：163121  
债券代码：163271  
债券代码：163272  
债券代码：163412



#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风电”、“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一、核准情况.....	1
二、债券基本情况.....	1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6

## 一、核准情况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执行董事作出《发行人获授权人士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同意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关于批准风电公司2019年申请债券注册额度的决议》（广核风股决【2019】2号），同意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

2019年7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3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债券基本情况

### （一）20 风电 01

- 1、发行主体：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19核风电SCP001本金。

## **(二) 20 风电 03、20 风电 04**

1、发行主体：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7、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

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7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 20 风电 05**

1、发行主体：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7、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广核风电2020年9月1日披露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36953.SH、136954.SH、155245.SH、155246.SH、155424.SH、155425.SH、155916.SH、155917.SH、163121.SH、163271.SH、163272.SH、163412.SH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概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于北京市东城区，公司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二、变更情况

债券代码	136953.SH、136954.SH、155245.SH、155246.SH、155424.SH、155425.SH、155916.SH、155917.SH、163121.SH、163271.SH、163272.SH、163412.SH
变更的原因	为了保持审计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发行人需定期更换公司审计机构
变更的决定情况	根据公司决策程序，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已经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是
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披露（如有）	不涉及
变更是否需征得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否
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持有人会议同意的理由（如有）	不涉及
持有人会议召开或拟召开的时间（如有）	不涉及
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结果（如有）	不涉及
拟聘任新任中介机构的有关安排（如有）	不涉及

## 三、新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36953.SH、136954.SH、155245.SH、155246.SH、155424.SH、155425.SH、155916.SH、155917.SH、163121.SH、163271.SH、163272.SH、163412.SH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简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于上海市黄浦区，公司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双方已完成业务约定书的签署，约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移交办理工作。根据公司有权机构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特此公告。

#### **五、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袁征、丁沈阳

联系电话：010-839397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